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2022年乌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线上线下载评估诊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2022年乌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线上线下载评估诊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飞狮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8938.13元，资产总额为7238609.22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飞狮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飞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有投资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304341465172Q	登记机关	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立日期	2014年12月29日	所属行业	其他安全保护服务

经营范围：500万人民币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其他安全保护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券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13. 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G-F-220093-1 第(1)包 2023-01-03 10:23:45

内蒙古飞狮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23-01-03 10:23:45

1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G-F-220093-1 第(1)包 2023-01-03 10:23:45

内蒙古飞狮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23-01-03 10:23:45